岳环评 [2018]40号

**关于****S308岳阳县公田至新开龙湾段公路工程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湖南省岳阳市恒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对〈S308岳阳县公田至新开龙湾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批复的报告》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交通条件，你单位拟实施S308岳阳县公田至新开龙湾段公路工程，该工程起于起于起于岳阳县公田镇熊山村，经公田镇南侧山田塅、新建公田大桥、全福村、移山村，终于新开镇龙湾。工程全长27.543km，其中老路利用路段长2.2km，总投资118604.271万元（环保投资735.3万元），永久占地149.7公顷。工程设计为一级公路，小部分利用现有道路S306拓宽，绝大部分新建，路幅宽25.5m、沥青混凝土路面、双向4车道、设计行车速度80 km/h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、桥涵、防护排水、交叉工程、照明绿化、环保等配套工程，全线设134道涵闸，新建11座桥梁827米，平面交叉共31处，立体交叉3处。设施工生产生活区3处，弃渣场4处，取土场1处。全线不设生活服务区、加油站和集中停车场。项目预计2019年12月底投入使用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湖南省省道网规划（修编）》（2016-2030）、《岳阳市“十三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》、《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8-2030）》、《岳阳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01-2020）》（修改）。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S308岳阳县公田至新开龙湾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水土保持、拆迁安置、基础设施等工作， 落实各项污防措施，做好老路改造“以新带老”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道路布线，合理设置取土场、弃渣场，不得在生态红线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设置取土场、弃土场、灰土拌合站、施工生产区、施工便道、临时转运场等。优化桥梁、涵洞施工工艺，选择合适施工时期等，避免对新墙河、游港河、龙湾河等地表水环境和湿地公园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报告表中要求规范处置施工废水，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、沉淀池，各类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，回用作周边农肥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，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不设置沥青、混凝土搅拌站，使用外购的商品沥青、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；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，路基开挖、施工道路路面定期洒水抑尘。加强对周边临路村庄居民点、公田中学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，减少粉尘等对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

（五）防止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。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夜间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工程中的取土、填挖方、弃渣应统筹安排，做到土石方平衡，避免大填大挖。工程弃渣（土）和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。妥善收集占用的表层土壤并于工程结束后回填。施工完成后，做好施工便道、表土转运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取土场、弃渣场等临时工程的现场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六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，对路段沿线公田中学、塘田村、仙安村、熊市村居民点等敏感点设置禁鸣、限速等标牌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，距道路红线两侧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七）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，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。

三、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县人民政府、岳阳县环保局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岳阳县环保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岳阳县人民政府、岳阳县环保局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